

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并公司股东：

新冠持续，旅游受挫，2021 年对公司来讲是不平凡的一年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心情难免沉重，但工作不能放松。2021 年度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、尽职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责任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，其中现场召开五次，通讯召开三次，我全部参加了八次董事会，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，同时，本人列席了公司一次股东大会。

在参加的董事会等会议中，本人对需要通过的议案均能认真审核，并主动沟通相关信息，最后明确发表意见。在 2021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其他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个人学习情况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纪念日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我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特别是中央《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，通过学习，明确了方向，

提升了干劲。另外，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、系统的学习，特别是对《民法典》进行了仔细的研究、提高了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基础。

## （二）履职交流情况

我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均有任职，我均按照相应的规定，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。譬如，在年报披露之前，参加了由审计委员会组织的内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，并积极了解情况，提出有关完善建议。又譬如，在2021年4月对公司云上旅游和研学基地进行了现场调研，履行了职责。

## （三）其他说明事项

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明

2022年4月17日